

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强验字（2025）004 号



建设单位：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 1 页 共 81 页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 20 12 05 0435

仅用于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

名称: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址: 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一照多
址企业”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
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农付平

报告编写人：农付平

报告审核人：王志彬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886)]

报告批准人：廖振华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306)]

建设单位：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 传真：0772-3599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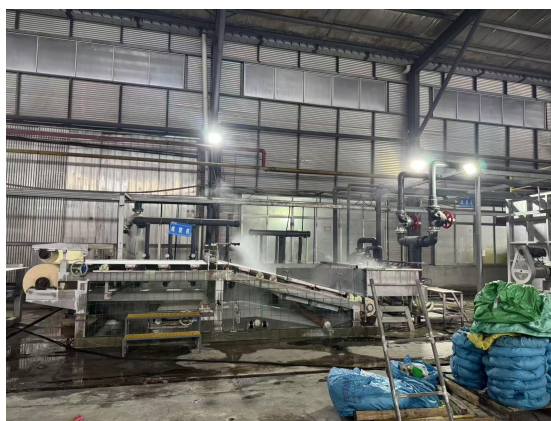
邮编：545000 邮编：545006

地址：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
(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园 16 栋 4-1 至 4-3

现场验收图集



企业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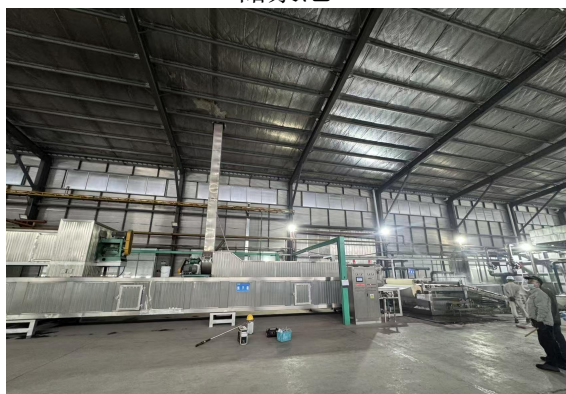
成型机



储浆池



打浆机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燃烧炉+烘干箱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现场监测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3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3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4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6
表十一	噪声监测结果	36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37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表		4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44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45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6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0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暂存协议		58
附件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2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7
附件七、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0
附件八、华强监字〔2025〕830 号报告		7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阶段性）		
AGM 隔板纸	1 万吨/年		2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7）《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3 年 7 月 5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1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15）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 2、验收依据 （1）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2）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文件“河环园审〔2023〕3 号”《关于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7 月 27 日）。 3、其他文件 （1）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服务委托书》（2025 年 8 月 26 日）； （2）《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10 日）； （3）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10 月 11 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4、技术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2023年3月30日）； (3) 《固体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1-1。 表 1-1 执行标准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限值</th></tr><tr><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td><td>200mg/m³</td></tr><tr><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r><tr><td>二氧化硫</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td><td>850mg/m³</td></tr></table>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	850mg/m ³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	850mg/m ³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续表 1-1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40mg/m³	0.77kg/h
硫酸雾		45mg/m³	1.5kg/h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1-2。

表 1-2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详见表 1-3。

表 1-3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昼间：65dB
		夜间：55dB 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70dB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简述：

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位于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 度 4 分 45.389 秒，北纬 24 度 42 分 42.048 秒，占地面积 6000m²，设计规模为年产 AGM 隔板纸 1 万吨，实际规模为年产 AGM 隔板纸 2500 万吨。该项目现有员工 13 人，其中住厂员工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不设食堂。该项目位于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东面为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道路，南面为广西鑫锋集团化验室、洗衣房、洗澡房，西面为广西壮美能源有限公司，北面为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精炼车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7 月，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7 月 16 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以“河环园审〔2023〕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 月投入运行。2025 年 4 月 8 日，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编制完成《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华强监字[2025]830 号”报告）。

2024 年 10 月 11 日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1202MAA7LTQ35B001Q，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
- 2、建设单位：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 度 4 分 45.389 秒，北纬 24 度 42 分 42.048 秒。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
- 6、项目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宿舍、办公楼等，本项目所有建筑物均为新建。项目不设食堂，设有住宿等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为 AGM 隔板纸，实际年产量 2500 吨。
- 7、生产规模：设计规模为年产 AGM 隔板纸 1 万吨，现阶段实际规模为年产 AGM 隔板纸 2500 吨。
- 8、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50万元；实际总投资8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
- 9、劳动定员：公司现有员工13人，其中有12人在项目内住宿。
- 10、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阶段性 一致性 判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AGM 隔板纸生产线	——	4 条	AGM 隔板纸生产线	——	1 条	一致
2	制浆机	——	1	制浆机	——	1	一致
3	离心泵	——	5	离心泵	——	1	一致
4	低压配电柜	——	1	低压配电柜	——	1	一致
5	成型机	——	4	成型机	——	1	一致
6	烘干箱	45*2.2*1.8 米	4	烘干箱	45*2.2*1.8 米	1	一致
7	收卷机	幅宽 2.8 米	4	收卷机	幅宽 2.8 米	1	一致
8	裁切机	幅宽 1.6 米	4	裁切机	幅宽 1.6 米	1	一致
9	燃烧机	——	12	燃烧机	——	3	一致
10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一致
11	叉车	——	3	叉车	——	1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阶段性 一致性 判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1F，占地面积 4000m ² 。配备制浆、输浆、成型、烘干等系统(含配浆池、储浆池、回水池、烘干系统等)，生产车间布设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别能够实现年产 2500 吨 AGM 隔板纸，合计年产 10000 吨。	钢结构建筑，1F，占地面积 4000m ² 。配备制浆、输浆、成型、烘干等系统(含配浆池、储浆池、回水池、烘干系统等)，生产车间布设 1 条生产线，能够实现年产 2500 吨 AGM 隔板纸。	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总占地 500m ² ，用于原料、AGM 成品以及包装材料的存放。	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总占地 500m ² ，用于原料、AGM 成品以及包装材料的存放。	一致
	机修车间	占地面积占地 20m ² 。	占地面积占地 20m ² 。	一致
	空压机房	占地面积占地 10m ² 。	占地面积占地 10m ² 。	一致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	占地面积 10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酸	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酸能力 2.85m ³ /h，电池生产项目共需使用 2.5m ³ /h，本项目需要酸约 0.35m ³ /h，采用管道输送。硫酸用量低于剩余量，依托可行。	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酸能力 2.85m ³ /h，电池生产项目共需使用 2.5m ³ /h，本项目需要酸约 0.35m ³ /h，采用管道输送。硫酸用量低于剩余量，依托可行。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烘干废气通过新建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通过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	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	一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阶段性一致性判别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	1、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2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 3、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5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100t。暂存间为全封闭结构，地面、墙裙铺设 2 毫米厚度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10⁻¹⁰ 厘米/秒。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滤渣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	1、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2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外售。 3、危险废物：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滤渣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建设。	不一致
1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生产线建设数量及生产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设计，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发生。				
1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玻璃纤维	10060t/a	2151t/a	
2	水	16930t/a	4570.67t/a	
3	硫酸	80t/a	16t/a	
4	电	1062KWh/a	100KWh/a	
5	天然气	65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6	纸箱	34 只/吨	7 只/吨	
7	纸管	204 只/吨	40 只/吨	
8	内包装袋	34 只/吨	6.8 只/吨	
9	胶带	1 卷/吨	0.2 卷/吨	
10	机物料、五金件	1 元/吨	0.2 卷/吨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 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5825.07m³/a
	新鲜用水量	4570.67m³/a
	循环用水量	1254.45m³/a
	水重复利用率	21.53%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1537.52m³/a

(3)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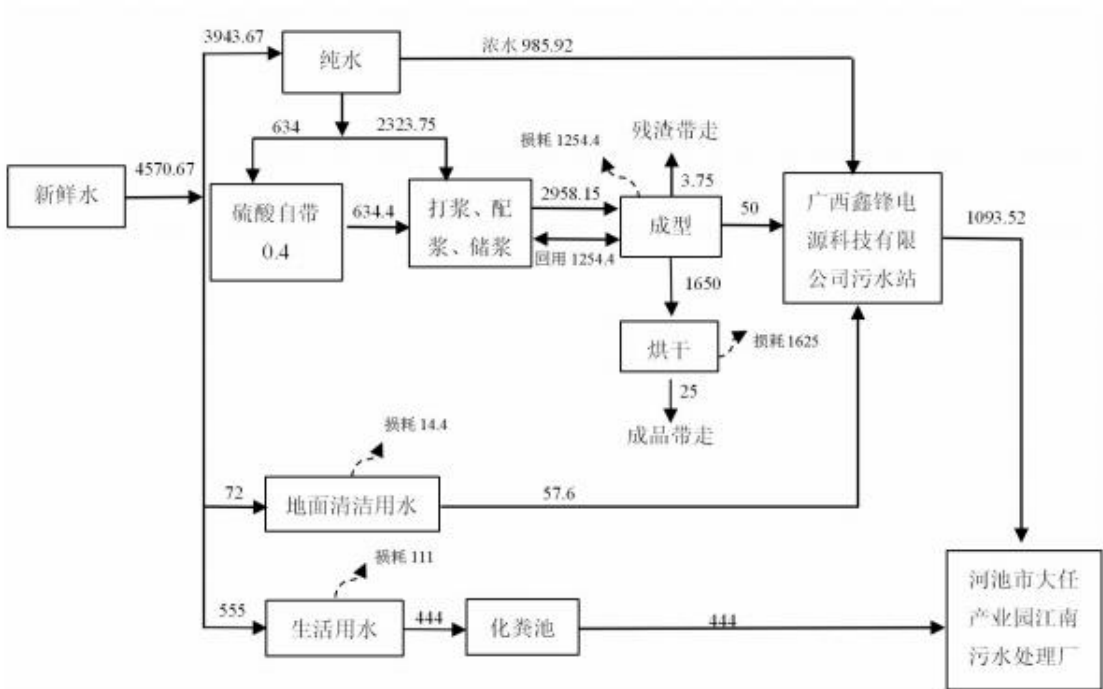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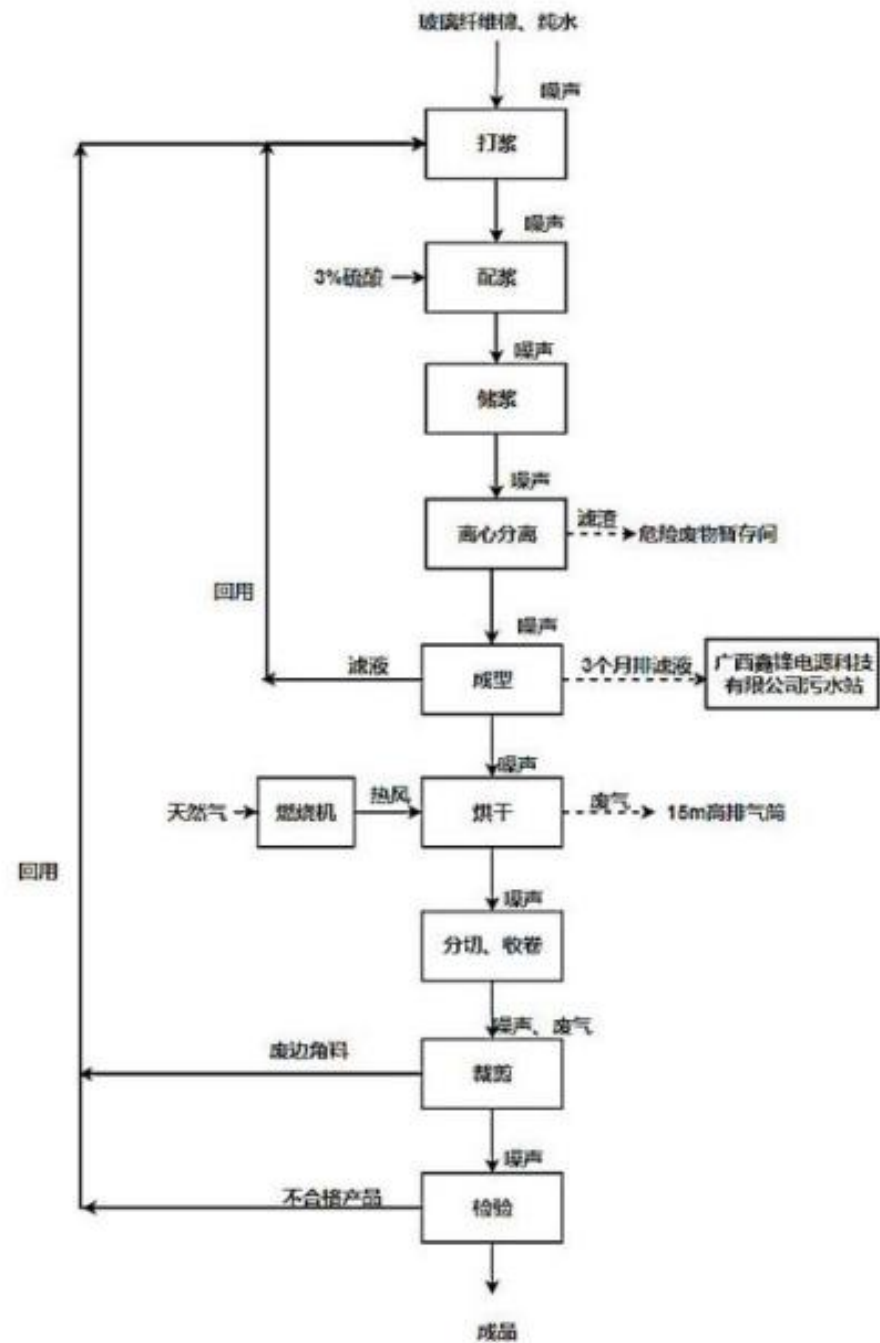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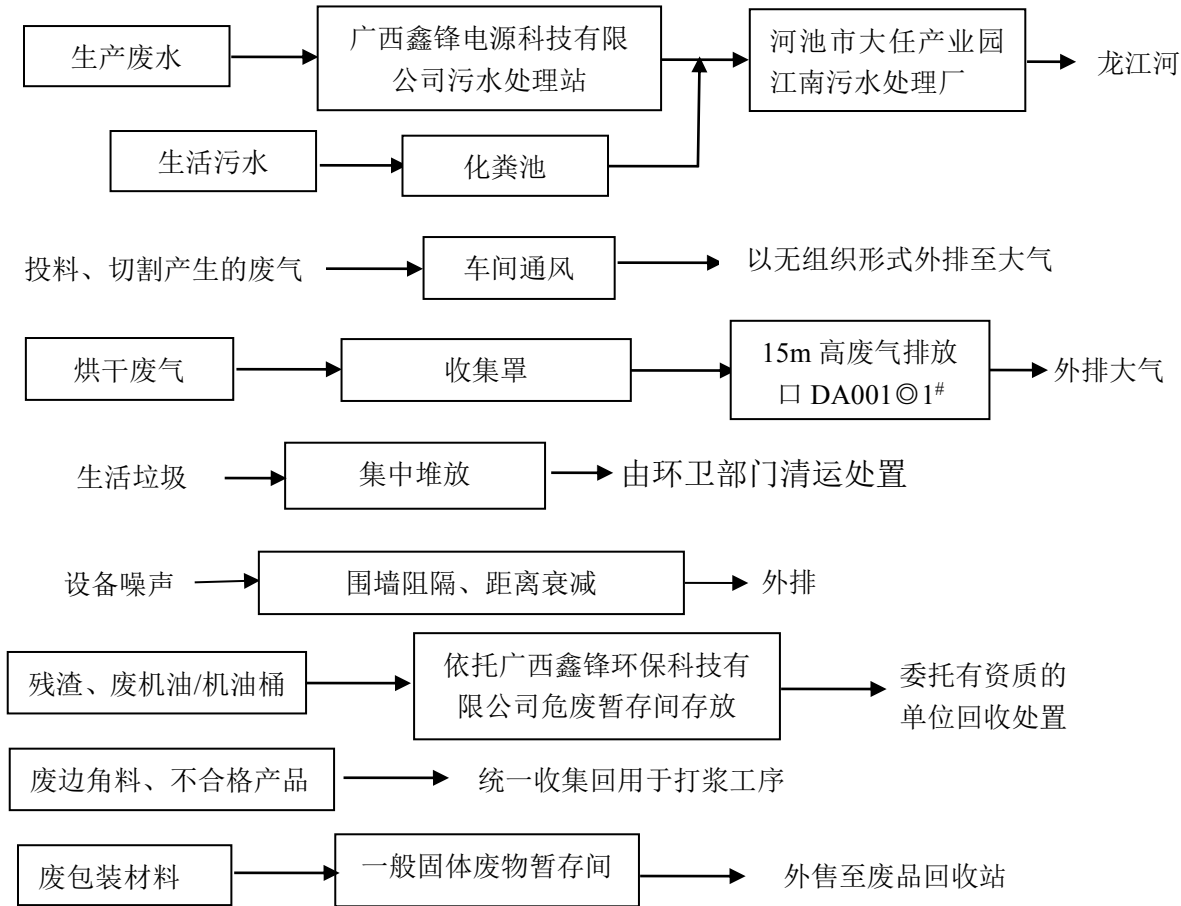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1、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1 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该公司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3-2：



注：1、红色实线为该公司边界；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3-2 该公司平面、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23年7月，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一万吨AGM隔板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口粉尘、烘干废气、切割粉尘。

1) 投料口粉尘

玻璃纤维棉采用人工投料加料方式，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的 0.01%计，玻璃纤维用量 105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05t/a（0.145kg/h），为无组织排放。

2) 烘干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定型后的板浆通过输送带送入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处理，温度在 70~130℃，烘干系统由燃烧机组组成，采用天然气作为热源，燃烧机通过燃烧产生热气对物料进行加热烘干，烘干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置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置1根15米高的排气筒，一条生产线的天然气年用量162.5万m³，年工作时间7200h。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层燃炉工艺产污系数，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每燃烧104m³的天然气烟尘产生量为 2.4kg。

单条生产线燃烧废气中的 SO₂ 排放浓度为 14.85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2.27mg/m³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64.68mg/m³、排放速率为 0.157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硫酸雾

项目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酸中心，将硫酸稀释至 3%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本项目，且进入配浆工序后进一步稀释，挥发性较小，本项目不考虑该工段硫酸雾的挥发。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含酸滤液少量会随着产品带入烘干工序，在烘干工序产生硫酸雾，项目每条生产线年用 20t 硫酸，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雾，在考虑最不利因素的影响下，硫酸雾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计算，则烘干工序每条生产线硫酸雾产生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与燃气尾气一起排放，每条生产线排放废气量为 17509862.5m³，排放浓度为 11.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切割粉尘

产品的原材料为玻璃纤维，分割、收卷工段需进行切割，切割时产生粉尘很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章玻璃纤维制造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kg/t-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0.1t/a（0.014kg/h），在车间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存在，各污染物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80.672μg/m³，占标率最大为 8.964%，NO₂、SO₂、硫酸、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同时也小于执行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因此，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为成型滤液、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于成型工序的滤液，硫酸含水量为 2537.6 m³/a，目打浆纯水用量为 12000m³/a，则项目生产总水量为 14537.6 m³/a，烘干工序带走 20%变成水蒸气蒸发；则蒸发量为 2907.52m³/a；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渣为 60t/a，含水率为 50%，则残渣含水量为 30m³/a；本项目定型过滤水循环使用，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一般情况下经物理过滤除去玻璃渣后回用于打浆配浆工序，但是企业为确保产品质量，会定期将回用池内水中和沉淀后外排，再换新水为保证产品质量，项目每 3 个月排放部分废水，排放量按照回水池容积计算，回水池容积为 50m³，则排放量为 200m³/a；剩余 11400.08m³/a 循环使用。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②地面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车间清洁频率一般为12次/a，用水量以1L/次·m² 计算，项目生产车间约为4000.0m²，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单次 4m³ /次，48m³ /a（平均 0.16m³ /d），按产污系数 80%计，废水产生量约为38.4m³ /a，约为 0.128m³ /d。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38.4m³ /a（0.8m³ /d），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SS、硫酸盐，项目类比《安徽宝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AGM 隔板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基本一致，定型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 值 2~4（无量纲）、COD：200mg/L，SS：350mg/L、硫酸根 480mg/L。

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采用处理工艺：pH调节池-混凝反应罐-斜板沉淀器-砂滤-活性炭过滤器。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电池生产废水，废水来源于和膏、涂板、干燥固化、加酸、充电化、配酸、湿法废气处理等工段的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750m³ /d，电池生产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00m³ /d，剩余容量550m³ /d，本项目为电池隔板生产，本项目废水和依托工程的加酸、配酸工段的废水相似，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硫酸盐，废水产生量为 0.8m³ /d，最大单次产生量为50m³ /d，远远低于剩余容量，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不会影响其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时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标准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③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22人，其中20人在厂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30m³ /a（即3.1m³ /d），生活用水为新鲜水，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744m³ /a（即 2.48m³ /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进入龙江。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浆机、离心泵、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残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① 废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分切、收卷过程的废边角料占产品的 2%，约 20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②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占产品的 2%，约为20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③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④ 残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产产生的残渣约占产品用量的 0.6%，即 60 吨/年（绝干状态），日常含水率约 20%，即总产量为 75t/a，水分含量为 15 吨。废物类别为 HW34，废物代码：900-349-34，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 废机油/机油桶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桶，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14-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 废抹布/手套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代码为：900-041-49，应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条件的（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废弃的含油抹布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⑦ 生活垃圾**

项目厂内员工 22 人，其中 20 人住厂内。其中住厂内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天，住厂外的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1kg/d（即 6.3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类暂存于厂区内，地面水泥硬化，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记录在案，长期保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2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计，贮存场设置警示标志，设施周围设置围挡，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容器满足强度要求，保证完好无损，不与危险废物反应。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²，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项目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 0.26t，暂存间有足够能力贮存项目危险废物。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7月27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以“河环园审（2023）3号”《关于年产一万吨AGM隔板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表做出批复，要求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城江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项目建设应当执行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前向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城江执法大队进行开工告知性备案。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单条生产线燃烧废气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投料口粉尘、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基本落实,该项目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为投料口粉尘、分割、收卷工段进行切割玻璃纤维产生的粉尘。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燃煤(油) 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厂界外 5m 处(1#)、南面厂界外 5m 处(2#)、西面厂界外 5m 处(3#)、北面厂界外 5m 处(4#) 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时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2 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进入龙江。	已落实,生产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化粪池(全封闭) 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由于无法布设监测点位,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制浆机、离心泵、成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厂界外 1m（1#）、南面厂界外 1m 处（2#）、西面厂界外 1m 处（3#）、北面厂界外 1m 处（4#）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残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占产品的 2%，约 20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不合格产品占产品的 2%，约为 20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生产产生的残渣约占产品用量的 0.6%，即 60 吨/年（绝干状态），日常含水率约 20%，即总产量为 75t/a，水分含量为 15 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桶，其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1t/a，应交给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21kg/d（即 6.3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残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约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不合格产品约为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生产产生的残渣约 15 吨/年（绝干状态）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桶，其产生量为 0.0125t/a，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02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7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4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20m ² ，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 ² ，最大储存能力为 25t，项目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 0.26t，暂存间有足够能力贮存项目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位于厂区西面，占地面积为 20m ² ，最大储存能力为 20t。框架封闭厂房，地面硬化。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
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基本落实，该项目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为投料口粉尘、分割、收卷工段进行切割玻璃纤维产生的粉尘。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厂界外 5m 处（1#）、南面厂界外 5m 处（2#）、西面厂界外 5m 处（3#）、北面厂界外 5m 处（4#）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生产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全封闭）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由于无法布设监测点位，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厂界外 1m（1#）、南面厂界外 1m 处（2#）、西面厂界外 1m 处（3#）、北面厂界外 1m 处（4#）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残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约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不合格产品约为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生产产生的残渣约 15 吨/年（绝干状态）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桶，其产生量为 0.0125t/a，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02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7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 5-2。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2	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已落实，该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城江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	项目建设应当执行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前向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城江执法大队进行开工告知性备案。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已落实，该项目建成后，已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气参数 ^(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氮氧化物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温度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空气温度和湿度 8 温度计人工观测（GB/T 35226-2017）	——
大气压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气压 5.2 空盒气压计（GB/T 35225-2017）	——
风向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风向风速表（GB/T 35227-2017）	——
风速 ^(a)		——
烟气黑度 ^(a)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0 级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颗粒物 ^(b)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b)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硫酸雾 ^(b)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注：（a）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实验室资质分检，（b）表示该项目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 2 号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26#-1 厂房 101 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二、监测分析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YQ08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	GXHQYQB238
大气压、温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224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91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YQ016
			GXHQYQ048
			GXHQYQ049
			GXHQYQ057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YQ128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260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XHQYQ178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廖振华、胡洪胜、卢树、覃豪挺、罗江龙、黄朝艳、周静云，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至
(2025)华强认第 001 号	廖振华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 气；土壤、水系沉淀物； 噪声；振动；固体废物； 煤。	2030 年 1 月 7 日
(2025)华强认第 017 号	胡洪胜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3)华强认第 025 号	卢树		2028 年 10 月 26 日
(2025)华强认第 011 号	覃豪挺		2030 年 7 月 10 日
(2025)华强认第 019 号	罗江龙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27 号	黄朝艳		2030 年 8 月 12 日
(2025)华强认第 028 号	周静云		2030 年 8 月 12 日

四、气体、废水及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校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2、噪声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上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共 4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出口处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主要投料口粉尘、分割、收卷工段进行切割玻璃纤维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5m 处		
3 [#]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5m 处		
4 [#]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5m 处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续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四、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全封闭）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由于无法布设监测点位，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残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约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不合格产品约为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生产产生的残渣约 15 吨/年（绝干状态）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桶，其产生量为 0.0125t/a，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02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7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晴	16.0~18.0	101.30	0.0	C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晴	16.0~18.0	101.33	0.0	C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阶段性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负荷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GM 隔板纸	10000 吨/a	2500 吨/a	300d/a	7.2t	86.4%
2025 年 12 月 13 日					6.8t	81.6%

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8-3。

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原辅材料名称及使用量	玻璃纤维	7.4t	7t
	硫酸	0.05t	0.04t
	天然气	0.39m³	0.35m³
	水	12t	10t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该公司烘干 废气经处理 后的 15m 高 排气筒（DA 001）上	烟气流速(m/s)		17.94	17.91	17.88	17.91
			烟气温度(℃)		123	123	123	123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506	8491	8462	8486
			氧含量(%)		18.33	18.28	18.29	18.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8	10.8	7.3	9.0
				排放浓度(mg/m³)	41	49.0	33	41
				排放速率(kg/h)	0.075	0.0917	0.062	0.076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mg/m³)	7	7	7	7
				排放浓度(mg/m³)	32	32	32	32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0.06
			二氧化 氮	实测浓度(mg/m³)	17	21	23	20
				排放速率(kg/h)	0.14	0.18	0.19	0.17
			烟气流速(m/s)		18.21	18.63	18.57	18.47
			烟气温度(℃)		123	123	120	12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633	8830	8870	8778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	该公司烘干 废气经处理 后的 15m 高 排气筒 （DA001） 出口处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1		

注：1、实测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烟气黑度除外）；2、基准排放系数为 1.7。

续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 [#]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上	烟气流速(m/s)		17.80	17.79	18.86	18.15
			烟气温度(℃)		122	120	122	12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460	8495	8963	8639
			氧含量(%)		18.26	18.20	18.10	18.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9.4	9.8	7.9	9.0
				排放浓度(mg/m³)	42	43	34	40
				排放速率(kg/h)	0.080	0.083	0.071	0.07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7	8	8	8
				排放浓度(mg/m³)	32	35	34	34
				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7	0.0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6	28	27
				排放速率(kg/h)	0.24	0.22	0.25	0.24
			烟气流速(m/s)		18.26	18.35	18.18	18.26
			烟气温度(℃)		122	122	122	12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678	8718	8637	8678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 [#]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出口处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注：1、实测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烟气黑度除外）；2、基准排放系数为 1.7。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5m 处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5m 处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5m 处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5m 处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 次	颗粒物 (mg/m ³)	0.221	0.244	0.241	0.255	0.272
	第 2 次		0.204	0.233	0.272	0.243	
	第 3 次		0.224	0.254	0.249	0.263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 次		0.205	0.268	0.259	0.254	0.272
	第 2 次		0.214	0.239	0.244	0.260	
	第 3 次		0.226	0.247	0.234	0.272	

表十一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夜间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53	——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1	——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0	——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51	——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	55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42	56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42	58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8	59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	——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2	——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2	——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9	——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	67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46	68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44	62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9	66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绿化及生态恢复。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定有《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材料内制定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位于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 度 4 分 45.389 秒，北纬 24 度 42 分 42.048 秒，占地面积 6000m²，设计规模为年产 AGM 隔板纸 1 万吨，实际规模为年产 AGM 隔板纸 2500 吨。该项目现有员工 13 人，其中住厂员工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不设食堂。该项目位于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东面为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区道路，南面为广西鑫锋集团化验室、洗衣房、洗澡房，西面为广西壮美能源有限公司，北面为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精炼车间。

2.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单条生产线烘干废气经收集罩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为分割、收卷工段进行切割玻璃纤维产生的粉尘。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厂界外 5m 处（1#）、南面厂界外 5m 处（2#）、西面厂界外 5m 处（3#）、北面厂界外 5m 处（4#）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广西鑫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入园污水管网水质要求，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全封闭）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池市大任产业园江南污水处理厂，由于无法布设监测点位，故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续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3）噪声监测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在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东面厂界外 1m（1#）、南面厂界外 1m 处（2#）、西面厂界外 1m 处（3#）、北面厂界外 1m 处（4#）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玻璃残渣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约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不合格产品约为 50t/a，统一收集回用于打浆工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

生产产生的残渣约 15 吨/年（绝干状态）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并委托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机油桶，其产生量为 0.0125t/a，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间暂存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在各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 0.002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1.575t/a，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阶段性）、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建议：

4.1、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2、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合规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305-451209-89-01-449361			建设地点		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强塑料制品制造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4°42'42.048" E：108°4'45.389"		
	设计生产能力		AGM隔板纸1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AGM隔板纸2500吨/年			环评单位		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河环园审〔202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启东欣洋电子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51202MAA7LTQ35B001Q		
	验收单位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6%~8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02MAA7LTQ35B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6220.08	---	6220.08	---	---	6220.08	---	---	+6220.08
	颗粒物		---	9.0	200	0.560	---	0.560	---	---	0.560	---	---	+0.560
	二氧化硫		---	8	850	0.498	---	0.498	---	---	0.498	---	---	+0.498
	氮氧化物		---	27	240	1.68	---	1.68	---	---	1.68	---	---	+1.68
	硫酸雾		---	<0.2	45	<0.01	---	<0.01	---	---	<0.01	---	---	+（<0.01）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1709	---	0.011709	---	---	0.011709	---	0.011709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硫酸雾实测浓度为未检出，以<表示。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 为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红线为该公司厂界。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1、红色实线为该公司边界；2、○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一、验收服务委托书

验收监测服务委托书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我公司（单位）委托贵公司对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

根据贵公司现有的资质能力，结合本次监测内容的需求，我公司（单位）同意贵公司将：_____ 中 _____ 项目分包由 _____ 进行分析（证书编号：_____）。

本次监测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

委托单位：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委托方经办人： 马军 联系电话： 13517788086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分局 文件

河环园审〔2023〕3 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关于年产
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305-451209-89-01-449361）位于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地理坐标：东经 108 度 4 分 45.389 秒，北纬 24 度 42 分 42.048 秒）。项目属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

- 1 -

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配备制浆、输浆、成型、烘干等系统）、辅助工程（仓库、机修车间、空压机房、办公室等）、公用工程（供酸：依托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生产车间布设 4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别能够实现年产 2500 吨 AGM 隔板纸，合计年产 10000 吨。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

项目符合《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5）》及规划环评审查要求，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基础上，项目符合河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污染防治设施、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表》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

队金城江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设应当执行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投资概算。项目建设前向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城江执法大队进行开工告知性备案。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河池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河池市生态环境局，河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城江执法大队，广西中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XST2025 0614

工业废物（液）安全处置协议

甲方：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

乙方：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玉石滩大道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2025年6月20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工业危险废物(液)安全处置”项目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一）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二）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三）负责收集、贮存、处置甲方产出的工业废物（液），

二、甲方协议义务：

（一）甲方应将“工业废物（液）明细表”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待处置工业废物（液）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产废频次、包装和贮存等情况，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二) 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标准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吨袋装的, 袋内禁止混装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 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露、飞扬、破损等。

(三)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②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③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④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⑤ 污泥含水率 $>85\%$ (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 8% 、可溶性盐超过 12% 、砷含量超过 5% ;

⑥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

⑦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四) 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废物的起运时间、种类及数量; 乙方接到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的准备。在装车时, 甲方应派人协助和监督装车, 确保安全生产。

三、乙方协议义务:

(一)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



理条件和设施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和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计划处置量/吨	处理方式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有毒	固态	1	焚烧	
2	残渣	900-349-34	有毒	固态	10	焚烧	
3	废机油	900-201-08	有毒	液态	1	焚烧	

五、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一）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乙方提供便捷式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或者将废物物品运到乙方场地用乙方地磅免费称，

（二）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三）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如一方提出异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该样应送至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如样品符合相关标准，则检测费由异议方承担。如样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检测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协议费用的结算

（一）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费用结算：见本协议附件。

七、协议双方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帮企扶企平台固废申报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规定，年度转移量可视为年度产生量。

（三）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甲方协议义务中第三点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四）如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五）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明细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六）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八、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九、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甲方义务协议中第 2 点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三）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批处置服务，结算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当批处置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后期处置服务要求，并有权停止后期处置服务。甲方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甲方付清该批次服务费后，乙方继续按原合同提供处置服务。乙方逾期支付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协议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壹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在变更资质或续证期间不办理危废转运）。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交诉讼解决争议事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517788886

签约日期: 2025年6月20日

税 号: 705312010104167580

地 址: 河池市工业园区大任产业园区

电 话: 0778-2772286

开 户 行: 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
华信用社

账 号: 705312010104167580

乙方盖章: 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蓝敏才

联系电话: 18275722224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税 号: 91450600MA5N8UQ32

地 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玉石滩大道12号

电 话: 0770-2071715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分行

账 号: 621074566297



附件：

工业废物（液）费用明细表

甲方：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液）类别/代码	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许可证号	付费方	备注
1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有毒	袋装	焚烧	1	GXF CG2 025001	甲方	
2	残渣	900-349-34	有毒	袋装	焚烧	10	GXF CG2 025001	甲方	
3	废机油	900-201-08	有毒	桶装	焚烧	1	GXF CG2 025001	甲方	
备注	①本附件是工业废物（液）安全处置协议内容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②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上述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③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④以上报价含运输，可接受拼车服务， ⑤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单价核算收费。 ⑥结算方式：待乙方拉货完毕后，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磅单按实际重量核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为 6%，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处置费。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暂存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暂存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规范危险废物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暂存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暂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暂存的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 暂存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如需延续，双方应提前 30 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暂存地点：乙方合法合规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址：危废库），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备防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按协议约定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发现乙方违规操作可要求整改。
2. 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规范包装、标识张贴，包装容器需防渗漏、耐腐蚀，标识清晰完整（含废物名称、代码、危险性、产生单位等），严禁与普通固废混存。

3. 按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暂存废物的种类、数量、出入库时间及责任人，配合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全国统一编号，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
4. 危险废物运抵乙方暂存点前，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明确送货时间、废物数量及特性；运输过程需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规范，承担运输途中的环境安全责任。
5. 按协议约定支付暂存费用，承担因废物信息虚假、包装不规范导致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及乙方经济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核实危险废物信息，若废物种类、特性与清单不符或包装不达标，可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整改。
2. 持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暂存场所需通过环保验收，配备专业人员、应急设备，定期维护设施，确保安全运行。
3. 按协议约定接收、验收危险废物，核对转移联单、废物清单及包装标识，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建立暂存台账，做到一物一账，可追溯。
4.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标准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定期巡查，发现泄漏、破损、异常反应等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按规定报告生态环境部门。
5. 暂存期限届满前，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按规定处置暂存废物；若甲方逾期未处置，乙方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有权暂停暂存服务。

6. 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暂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责任，向甲方提供暂存记录、应急处置报告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三、暂存费用及支付

1. 暂存费用：按 500 元/吨结算，费用包含危险废物的接收、验收、暂存、日常维护、应急处置等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暂存数量及费用，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暂存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责任与赔偿

1. 因甲方未如实提供危险废物信息、包装不规范、未按规定标识，导致乙方暂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2. 因乙方未按规定暂存、未履行巡查及应急义务，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扩散或造成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需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暂存，或未按约定支付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需支付违约金____元，同时承担乙方已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政策调整）导致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协商善后事宜。

六、其他约定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暂存期限一致。

甲方（盖章）：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海军

联系电话：15685370647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海军

联系电话：18807782891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第五条 每年底上报一次《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

第六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七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八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九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一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四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七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上报公司领导,公司领导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处置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规范和强化环境保护系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目标，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系统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二、适用范围

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具体包括：

- 1、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2、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三、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公司环保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周邦红 联系电话：18977808065

副组长：杨海平 联系电话：15685370647

成 员：马军、覃飞燕、莫彩情、毛书元、付武林、施跃邦。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现场指挥组、应急处置组。

应急现场指挥组组长：马军

成员：莫彩情、毛书元、付武林、施跃邦、陈柳红。

应急处置级组长：覃飞燕

成员：韦银球、李伟平。

主要职责：

- 1、学习宣传上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对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指示精神。
- 2、掌握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报信息和时态变化情况。
- 3、负责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 4、负责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情况，信息联络、传达、报送、新闻发布等工作。
- 5、提供和解决处置环境应急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物资等。
- 6、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四、基本原则

- 1、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机制，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映、及时控制。
- 2、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查明事件原因，果断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尽量减小污染范围。
- 3、以事实为依据，重视证据、重视技术手段，防止主观臆断。
- 4、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处置人员及周围群众的人生安全。
- 5、明确自身职责，妥善协调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关系。

五、处置程序

1、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公司环保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对重特大环境污染及破坏事故经认定后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环保局报告。

2、快速出警

接到指令后，应急现场指挥组率各应急小组携带环境应急专用设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事发现场。

3、现场控制

应急处置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控制现场、划定紧急隔离区域、设置警告标志、制定处置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扩散。

4、现场调查

应急处置小组应迅速展开现场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影响程度等；并负责与当地公安、消防等单位协调，共同进行现场勘验工作。

5、现场报告

各应急小组将现场调查情况、应急监测数据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应急现场指挥组。

应急现场指挥组按 6 小时速报、24 小时确报的要求，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动态情况。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决定是否增调有关专家、人员、设备、物资前往现场增援。

6、污染处置

各应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并参考专家意见，向应急现场指挥组提出污染处置方案。

迅速联合当地环境监察人员对事故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和 人员反应初步调查，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七、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1202MAA7LTQ35B001Q

单位名称: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白土乡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处旧车间

法定代表人: 周邦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白土乡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处旧车间

行业类别: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2MAA7LTQ35B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八、华强监字〔2025〕830 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5〕830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5〕830 号



项目名称：年产一万吨 AGM 隔板纸项目

阶段性环评验收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客户名称：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报告说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监测采样的，仅对监测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使用者自行对复制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电话/传真：0772-3599777

电子邮箱：hqjc88@sina.com

邮政编码：545006

1 委托信息

客户名称：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受检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大任产业园大任路北侧（广西鑫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联系人：马军	联系人：马军
联系电话：135****8086	联系电话：135****8086
委托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监测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监测内容：废气、噪声监测	

2 受检方信息

2.1 广西想友玻纤科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6000m²，现有 AGM 隔板纸生产线 1 条，设计年产 AGM 隔板纸 10000 吨，实际年产 AGM 隔板纸 2500 吨，现有员工 22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

2.2 该公司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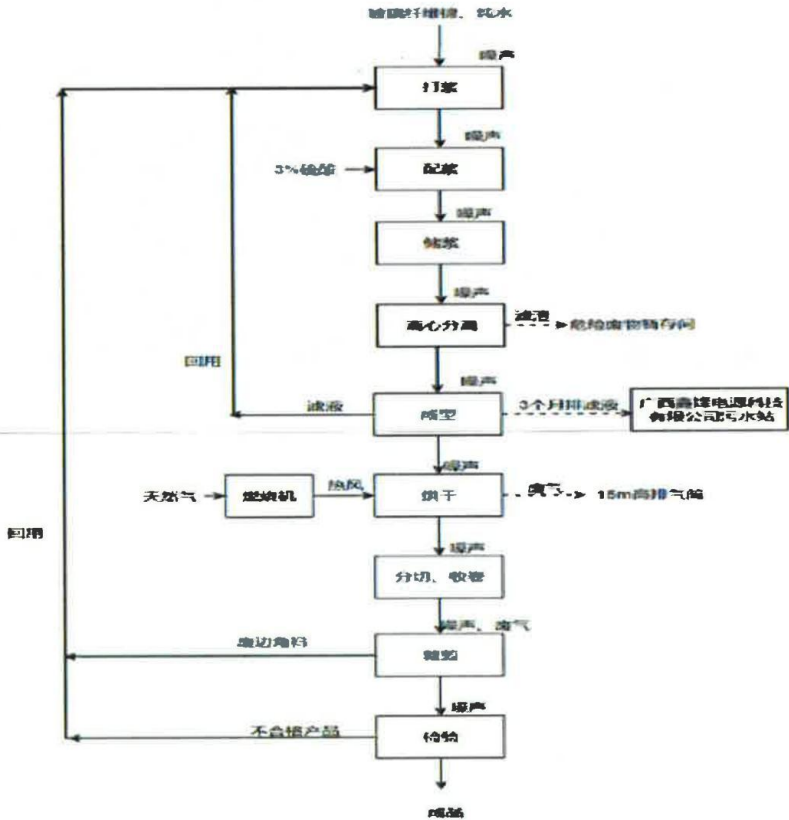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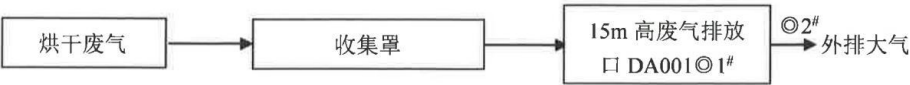


图 1 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2.3 该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2 该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该公司平面、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注：1、红色实线为该公司边界；2、O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3 该公司平面、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上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共 4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出口处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5m 处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5m 处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5m 处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5m 处		

3.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

表 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 技术依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4。

表 4 技术依据

类型	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4.2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气参数 ^(a)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氮氧化物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温度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8 温度计人工观测（GB/T 35226-2017）	—
大气压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5.2 空盒气压计（GB/T 35225-2017）	—
风向 ^(a)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风向风速表（GB/T 35227-2017）	—
风速 ^(a)		—
烟气黑度 ^(a)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0 级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颗粒物 ^(b)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b)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硫酸雾 ^(b)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2mg/m ³

注：（a）表示该公司使用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实验室资质分检；（b）表示该公司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 2 号联东 U 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26#-1 厂房 101 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

4.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6。

表 6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YQ08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	GXHQYQB238
大气压、温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224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91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YQ016
			GXHQYQ048
			GXHQYQ049
			GXHQYQ057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YQ128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260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XHQYQ178

注:以上仪器中无借用或租用仪器。

4.4 本次监测项目实验室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5 监测期间状况

5.1 现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生产负荷见表 8，原辅料用量见表 9。

表 7 气象信息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晴	16.0~18.0	101.30	0.0	C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晴	16.0~18.0	101.33	0.0	C

表 8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负荷
2025 年 12 月 12 日	AGM 隔 板纸	10000 吨/a	2500 吨/a	300d/a	7.2t	86.4%
2025 年 12 月 13 日					6.8t	81.6%

表 9 原辅料用量

监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原辅材料名称及使用量	玻璃纤维	7.4t	7t
	硫酸	0.05t	0.04t
	天然气	0.39m ³	0.35m ³
	水	12t	10t

5.2 噪声来源主要为该公司厂内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2025 年 12 月 12 日昼间噪声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在生产，天气晴，风速 0.0m/s，监测时段为 14:40~15:40；夜间噪声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在生产，无车辆运行，天气晴，风速 0.0m/s，监测时段为 22:00~23:00。2025 年 12 月 13 日昼间噪声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在生产，天气晴，风速 0.0m/s，监测时段为 14:40~15:40；夜间噪声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在生产，无车辆运行，天气晴，风速 0.0m/s，监测时段为 22:00~23:00。

6 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全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现场监测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室内分析带标准样及平行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 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上	烟气流速(m/s)		17.94	17.91	17.88	17.91
			烟气温度(°C)		123	123	123	123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506	8491	8462	8486
			氧含量(%)		18.33	18.28	18.29	18.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8.8	10.8	7.3	9.0
				排放浓度(mg/m³)	41	49.0	33	41
				排放速率(kg/h)	0.075	0.0917	0.062	0.07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7	7	7	7
				排放浓度(mg/m³)	32	32	32	32
				排放速率(kg/h)	0.06	0.06	0.06	0.0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7	21	23	20
				排放速率(kg/h)	0.14	0.18	0.19	0.17
			烟气流速(m/s)		18.21	18.63	18.57	18.47
			烟气温度(°C)		123	123	120	12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633	8830	8870	8778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出口处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注：1、实测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烟气黑度除外）；2、基准排放系数为 1.7。

续表 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上	烟气流速(m/s)		17.80	17.79	18.86	18.15
			烟气温度(℃)		122	120	122	121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460	8495	8963	8639
			氧含量(%)		18.26	18.20	18.10	18.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9.4	9.8	7.9	9.0
				排放浓度(mg/m³)	42	43	34	40
				排放速率(kg/h)	0.080	0.083	0.071	0.07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7	8	8	8
				排放浓度(mg/m³)	32	35	34	34
				排放速率(kg/h)	0.06	0.07	0.07	0.0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28	26	28	27
				排放速率(kg/h)	0.24	0.22	0.25	0.24
			烟气流速(m/s)		18.26	18.35	18.18	18.26
			烟气温度(℃)		122	122	122	122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8678	8718	8637	8678
			硫酸雾	实测浓度(mg/m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2#	该公司烘干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出口处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注：1、实测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烟气黑度除外）；2、基准排放系数为 1.7。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编号、名称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该公司东面 厂界外 5m 处	该公司南面 厂界外 5m 处	该公司西面 厂界外 5m 处	该公司北面 厂界外 5m 处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 1 次	颗粒物 (mg/m ³)	0.221	0.244	0.241	0.255	0.272
	第 2 次		0.204	0.233	0.272	0.243	
	第 3 次		0.224	0.254	0.249	0.263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 次		0.205	0.268	0.259	0.254	0.272
	第 2 次		0.214	0.239	0.244	0.260	
	第 3 次		0.226	0.247	0.234	0.272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夜间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等 效连续 A 声 级） [dB(A)]	昼间	53	——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1	——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0	——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51	——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	55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42	56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42	58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8	59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	——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52	——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52	——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9	——
	1#	该公司东面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	67
	2#	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46	68
	3#	该公司西面厂界外 1m 处			44	62
	4#	该公司北面厂界外 1m 处			49	66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覃豪挺、罗江龙、卢树、胡洪胜

分析人员：黄朝艳、周静云

报告编制：廖振华

复核：梁成

审核：陈凯健

批准：李前

批准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